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6 年 第五、七、十三、十五、十八期金融债券的函

国家开发银行 2016 年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增 2016 年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余额上限规模的批复》(银函〔2016〕114 号)，我行定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 2016 年第五期 20 年期、第七期 7 年期、第十三期 10 年期、第十五期 3 年期、第十八期 5 年期金融债券分别不超过 30 亿元、20 亿元、70 亿元、25 亿元、30 亿元，总量不超过 175 亿元，最终以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本次增发的 2016 年第十五期债券所募资金将用于开发银行易地扶贫搬迁贷款项目的资金投放，具体情况见《国家开发银行扶贫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附件 2)。对应扶贫项目如有调整，我行将依照相关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备，调整内容不再另行公告。

本次增发的 2016 年第十三期 10 年期、第十八期 5 年期债券为预发行交易的标的债券，具体情况见《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6 年第五、七、十三、十五、十八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请积极参与投标承销，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做好债券分销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请中央

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附件：1.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6 年第五、七、十三、十五、十八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2. 国家开发银行扶贫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